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帆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综合楼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综合楼改造工程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发改复[2021]27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

竣工日期: 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 (¥16321.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8346733416XP
地 址：湖塘镇鸣新中路 250
邮政编码： 213164
法定代表人： 缪宏亮
委托代理人： 虞正兴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塘支行
账 号： 110502122921950622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MA21HXXG5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周双
委托代理人： 韩强
电 话： 138611982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太湖明珠苑支行
账 号： 1105040809100035554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0519-866631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通 信 地 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含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虞正兴

身份证号 : 320421196812081316

职 务 : 副校长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湖塘镇鸣新中路 25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 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位置详见总平面示意图), 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 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 结算时不另行调整。今后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 竣工质量验收延后, 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文件规定。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噪声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规定办

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韩强；

身份证号：3204011985040831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154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35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19) 0002843；

联系电话：13861198277；

电子信箱：332817179@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9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